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傅强先生及董事赵志磊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5/01/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12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03/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更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25/04/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5/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08/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没有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况。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认为中汇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中汇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与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2025年12月就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详细沟通，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